

靈

樞

經

靈樞經卷之八

錢塘張志和隱庵

同學

仇特御汝霖
徐開先振公
合參

晉人侯昌大仲宣校正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故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于衆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五

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歧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洩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匱藏之。不敢揚之。歧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行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

仇汝霖曰。天地之間不離于五者。天有五色。五氣。五時。五音。地有五方。五行。五運。五味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最生肝。在藏爲肝。在體爲筋。南方生

奇經井章
五天之氣
色也。青黃
赤白黑五
之色也。

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在藏爲心。在體爲系。中央生
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在藏爲脾。在體爲肉。西方生
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在藏爲肺。在體爲皮毛。北方
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在藏爲腎。在體爲骨。風寒
熱。濕。燥。天之五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在天成
氣。在地成形。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之形體。乘在地五
行之所生。然木于天之五氣。是以形合五行。而氣合五
色五音也。五陰而合五陽者。在地之陰。而合天之陽也。
五五二十五者。合天之數也。陰陽之人。不與者。通天論

之所謂少陰太陰少陽太陽之人也。其態又不合于衆者。不合五行全備之人也。夫三陰三陽者。天之陰陽也。五人之形者。地之所成也。是以此章論形合五行而上應天之五氣。下章論陰陽之人。應天氣之所生。故篇名曰通天論。

木形之人。比于上角。似于蒼帝。其爲人蒼色。小頭長面。大眉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于事。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陰。佗佗然。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

下隨隨然。鉞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列

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括括然。龍叶附義同鉞音大

馬卿字仲
化別號五
畫本經立
著焉其詳

馬仲化曰木主東方。其音角。其色蒼。故木形之人當比之上角。似于上天之蒼帝。色蒼者。木之色蒼也。頭小者。

木之頭小也。面長者。木之體長也。肩背大者。木之枝葉

繁生。其近肩之所濶大也。身直者。木之體直也。小手足

者。木之枝細也。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以其體而言耳。好

有材者。木適用而可成材也。力少者。木易動搖也。內多

憂而外勞于事者。木不能靜也。耐春夏者。木春生而夏

長也。不耐秋冬者。木至秋冬而彫落也。故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厥陰風木主氣。佗佗美也。如木之美材也。比量也。和也。夫五音主五運之化氣。三陽應六氣之司天。五音之合于三陽者。應歲運之干支相合也。足厥陰與足少陽相合。以一陰而合左右太少之四陽者。靡適居天之中。而天運于上下左右也。大謂之鉅。卽太角也。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鉅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推推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上。血氣盛。則通幹。美長也。遺遺。謙下之態。如枝葉之下。

垂也。推推上進之態。如枝葉之上達也。半謂之判。判少角也。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判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括括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脰毛美長。外踝肥也。隨隨從順之態。如木體之委曲也。括括正直之態。如木體之挺直也。○允汝霖曰。左右手足。卽陰陽繫日月。論之手合十干。足合十二支也。

大形之人。比于上徵。似于赤帝。其爲人赤色。廣臍銳面。小頭。好肩背。髀瘦。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攝。肝背肉滿。有氣。

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顏急心。不毒暴死。能春夏不能
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質微之人。比于左手
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少微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
下。炤炤然右微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鰥鰥然質
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

火主南方。其音徵。其色赤。故火形之人。似于上天之赤
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別脊肉也。廣別者。火之中勢熾
而大也。面銳頭小者。火之炎上者。銳且小也。好肩背髀
腹者。火之自下而上。光明美好也。手足小者。火之弱及

一者其勢小也。行安地者火從地而起也。疾心者火勢盛也。行搖者火之動象也。肩背肉滿者卽屬廣也有氣者火有氣勢也。此自其體而言耳。輕財者火性易發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慮而見事明者火性通明而有燭也。好顏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壽暴死者火性不久也。此自其性而言耳。耐春夏者木火枯生之時不耐秋冬者火畏涼寒也。故秋冬感而病生焉。手少陰君火主氣移核真實之義如火之神明正直也。手少陰與手太陽相合質者火之形質也。質微卽太

微質判。卽少微也。質微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右徵之人。
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皺紋然者。下文之所謂
一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也。肌肌然
者。肉之充滿也。鼓鼓然者。性之踊躍也。少徵之人。比于
右手太陽質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恬恬支
支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
也。恬恬喜悅之態。支支順頤。上下之相應也。

土形之人。比干上宮。似乎上古黃帝。其爲人黃色。圓面大
頭。美眉背。大腹。美股脰。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

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太官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明之上，比于右足少陰，少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少宮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

中央主土，其音宮，其色黃，故土形之人比于上古，似于上古之黃帝。日上古者，以別于本帝也。色黃者，土之色黃也。面圓者，土之體圓也。頭大者，土之高阜也。肩背美者，土之體厚也。腹大者，土之濶充也。股脛美者，充于四

體也。小手足者。土氣四旁。至四未而土氣漸微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稱者。土豐滿也。行安重者。土體安重也。舉足浮者。土揚之則浮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安心者。土性靜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爲德也。不喜權勢善附人者。土能藏垢納汚。不棄賤趨貴也。耐秋冬者。土得令也。不耐春夏者。受木剋而土燥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太陰濕土主氣數。數然背有敦阜之道也。足太陰與足陽明相合。太陰之人比于左足。陽明少陰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樞樞然。

陽明少陰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樞樞然。

者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精美長也。婉

和順之態。土之德也。樞樞如樞轉之持重。土之體也。如

宮土之加厚。比上宮也。加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左宮

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兀兀然者。下文之

所謂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也。坎坎然

者行地之或安或浮。如山路之不平也。兀兀不動貌。如

平陸之安夷也。○仇汝霖曰。東南爲左。西北爲右。天開

西北地陷東南。加宮者。右宮也。蓋西北之地。高厚而多

山岳。故曰加宮。

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白帝。其爲人方面白色。小頭小
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蟬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
爲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欽
商之人。比于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于
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
明之上藍藍然。少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
然。

西方主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
上天之白帝。西方者。金之體也。色白者。金之色也。

頭腹有背俱小者。金質收斂而不浮大也。小手足而臂
發。肺外骨輕者。金體堅剛而骨勝也。身清廉者。金之體
冷。而廉潔不受汚也。此自其體而言耳。急心靜悍者。金
質靜而性銳利也。薄爲吏者。有斧斷之才也。秋冬者。金
水相生之時。不能春夏者。受木火之制也。故春夏感而
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乎太陰燥。金主氣。收敛然者。
如金體之敦重也。乎太陰與乎陽相合。敦肅之人。比
于左手陽明。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
監監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媲美也。

廉廉如金之潔而不汚。監監如金之鑒而明察也。右商之人比于左手陽明。少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嚴嚴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也。脫脫如金之堅白。涅而不淄。殷殷如金之整肅也。○仇汝霖曰。五行五音上應五星。故日似于蒼帝者上應歲星也。似于白帝者上應太白也。

木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黑帝。其爲人黑色面不平。大頑廉頤。小肩大腹。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敢也。

畏善欺給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
陰汗汗然太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上燄燄然少
羽之上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紓紓然衆之爲人比于
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柱之爲人比于左足太陽太
陽之上安安然

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
上天之黑帝色黑者水之色黑也而不平者水面有波
也頭大者水面平濶也頤乃腎之部廉頤者如水之清
濂也小涓大腹者水體之在下也動乎足者水流于四

旁也。發身搖者。水動而不靜也。下尻長者。足太陽之部。
如水之長也。背主督脈。背延延然。太陽之水上通于天
也。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人不敬畏而善欺
絰人也。戮死者。多因戮力勞傷而死。蓋水質柔弱而不
宜過勞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時。春時木洩水氣。夏時
火熯水潤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足少陰寒水主氣汗
汗然者。卑下之態。如川澤之納污也。足少陰與足太陽
相合。太阴之人。北于右足太陽。胫之爲人。北于左足太
陽。太陽之上。煩煩安安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上。

血氣盛。則美眉者有毫毛也。頰俠轉也。頰頗然者。謂太陽在上。如有俠轉而尊貴也。安安然者。安然而不動也。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陽。衆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陽之下。紆紆潔潔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腫堅也。紆紆紆洞之態。如水之洞旋也。潔潔如水之清潔也。曰衆之爲人者。謂居海濱平陸之大眾。如水之在下。而形體清潔也。柱之爲人者。謂居崗陵山谷之人民。如山之在上。安而不動也。蓋水性動而不靜。故水形之人。動手足。發行搖身。如居于高陵山谷。

之中受加宮之所勝制則手足如桎梏而安然不動矣。蓋言五形之人有居海濱傍水者有居山陵高阜者有居平原汚下者五方雜處之不同也又如歛角之人居于東方質微之人生于南土則木火之性更偏甚矣。如少商之人居于南土少羽之人處于加宮之山陵高阜又各有所謂制矣。蓋人之五形本于五方五行之所生故各因其所居之處而又有生制之甚妄故以此義串明于五形之末云。○馬仲化曰。徑者受桎梏之人急水形之人爲戮死耶。○仇汝霖曰。按疏屬之山有神焉名

日二負。極其手足。抑以山居之人。以比山之神歟。○倪仲宣曰。不曰左羽右羽。而曰衆之爲人。極之爲人。此即以衆極而爲左右也。東南爲左。而地土卑下。西北爲右。而土阜山高。○倪仲玉曰。水形之人。豈應極枯而截死耶。經義淵微。聖辭古璞。非覃思精粹。不易疏也。

是故五行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仇汝霖曰。言此五行之人。二十五變者。乃衆人中之所。以相偏欺者也。衆人者。謂平常之人。得五行五音之全。者也。○倪仲宣曰。相術以五行中具一形者。乃富貴之。

人若五行混雜者。平常之人也。故曰衆人謂平常之大衆也。故下文曰。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謂木形之人。其色蒼。火形之人。其色赤。此偏欺之人也。

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歧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黃帝曰。其形色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歧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爲姦事。是謂年忌。

仇汝霖曰。形勝色者。如太角之人。其色黃。色勝形者。如太宮之人。其色青也。夫形者。五行之體也。色者。五行之氣也。形氣相得。感天地之生成。故主富貴大樂。下上之人者。謂左右太少之上下。合手足三陽之人。而三陰之人。不與焉。年加者。始于七歲。每加九年。乃形色不相得者之所大忌也。夫七歲者。少陽也。加九年。乃十六歲。再加九年。乃二十五歲。蓋以手足三陽之人。始于七歲之少陽。再加窮九之老陽。陽亢極而有悔矣。凡此相加之年。皆爲斯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如感之則病。

行有所踈失。失則憂矣。○倪仲宣曰。五形合乎足之三陰。故雖逢陽九。不以爲忌。若變而爲太少左右者。比手足之三陽。故爲大忌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肝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歧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鬚美長。血少氣多。則鬚短。故氣少血多。則鬚少。血氣皆少。則無鬚。兩吻多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瘻。

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瘁。善瘻厥足。痺

音祝寒瘻也。瘻音列

以下八節申明形者乃皮膚肉筋骨然藉皮肉經脈之血氣以生養此形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夫生長髮毛者乃充膚熱肉滲滲皮毛之血氣然手足三陽之氣血各因本經之經脈所循之處而各分皮部故帝問厥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蓋以各經脈絡所循之上下候之以知形中之氣血也形者謂皮肉筋骨也足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環唇下交承漿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髯美而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氣少血多則髯少氣血皆少則無髯蓋血盛則滲滲皮膚而生毫毛氣者

所以薰膚充身澤毛者也。是以在上之鬚眉，在下之毫毛，皆藉皮膚之氣血以生長。故氣少則鬚少，血少則鬚短。血氣皆少則無鬚矣。血氣少而不能充皮膚，肥腠理，故兩物多盡。蓋肌肉不得充滿而多瘦紋也。足陽明之脈，其下行者循膺胸下臍腹，從肺膈而至足跗，故在下皮膚之血氣盛，則下毛美而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氣皆少，則無毛。雖有亦稀而枯瘁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氣之所以薰膚充身澤毛者也。疾者手足寒冷之凍瘡，血少則肉而善瘃者，血之所以溫膚熱

肉者也。廢厥足痺者，血氣少而不能榮養筋骨也。此言二十五人之形者，皮麻肉筋骨也。然皮肉筋骨之間，又藉血氣之所資益，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

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脊美長。血多氣少，則通脊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髮。血氣皆少，則無髮。感于寒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足少陽之下，氣血盛，則脰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脰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脰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

足少陽之經脉，其上行者，循于耳之前後，加頰車下顎

經言文書
卷八
通經之要

項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通鬚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鬚美短。蓋鬚髮乃血之餘。是以血多氣少。雖短而亦美也。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爲痺。爪者。筋之餘。血氣皆少。不能營養筋骨。以致寒濕之邪。留痺而爲骨痛。爪枯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腋外廉下。輔骨之前。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是以在下皮膚分肉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則皮堅而厚。血少則皮薄而軟。蓋血之所以潤滲于皮膚者也。

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
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之
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腫堅。氣少血多則跟空。血氣皆少。
則善轉筋踵下痛。少理當作小理

足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眞。循兩眉而上額交顙。是以皮
膚之血氣盛。則眉美而眉有毫毛也。夫充膚熟肉生鬚。
毛之血氣乃後天水穀之所生。在上之髭鬚。在下之長
毛。皆生于有生之後。眉乃先天所生。故美眉者。眉得血
氣之潤澤而美也。毫毛者。眉中之長毛。因血氣盛而生。

長亦後天之所生也。惡眉者無華彩而枯瘁也。面多小

理者多細小之紋理。蓋氣少而不能充潤皮膚也。血少

氣多則面多肉。氣之所以肥腠理也。內經云心之合脉

一也。其營色也。平脈篇曰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血

一氣和者謂經脈皮膚之血氣和調。則顏色鮮美也。蓋五

藏六府之俞皆出于太陽之經。太陽爲諸陽主脈也。轉

筋踵下竊者血氣少而不能營養筋骨也。

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髮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

則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

直系和則
裏色顯應
裏居者足
太陽之經
本經多

血皆少。則手瘦以寒。

手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髭美惡者。稀而枯瘁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膚臂上入兩筋之間。出合谷。故血氣盛。則腋下毛美。而手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手瘦以寒也。○仇汝霖曰。手陽明之脈。出合谷。兩骨之間。手魚肉乃手太陰之部分。陽明之血氣盛。而手魚肉以渴者。藏府之血氣互相交通者也。

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

焦惡色。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紫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脉。

手少陽之脈。其上行者。出走耳前。交頰上至目鏡。背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眉美以長。長者。卽生毫毛之意也。其下行者。從肩屬肘臂而上。出于手腕。故血氣盛。則手一撮多肉以溫。蓋手少陽之血氣循手表腕。虛則皮緩肉淖。故善于撓握也。多脈者。皮肉瘦而脈絡多外見也。○仇汝霖曰。陽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是以氣少。則皮肉瘦而多脉。

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髮而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手太陽之脈。其上行者。循于額頰耳鼻目。皆之間。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有多髮而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色惡。太陽爲諸陽主氣也。其下行者。循臂附肘臂而下出于手腕。是以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也。以上論手足三陽之血氣。各循本經之部分。充膚熟肉。滲滲皮毛。肥腠理。濡筋骨。以養二十五變之

形如血氣皆少則又不能化化遣遣之自然矣

黃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約乎歧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

此言足太陽之主脈也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以五形之人論之則當手少陰主脈今變爲二十有五合于手足之三陽故以足太陽主脈蓋十二經脉之俞皆會于足太陽之經也故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

多也。惡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少也。其肌肉肥而顏色潤澤者，手足三陽之脉，氣皆有餘也。蓋是太陽為諸陽主，脈太陽之脈氣血盛而美眉，則諸陽之脈氣血皆有餘而肌肉肥潤矣。故當再審察其皮膚分肉之氣血，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逆順者，皮膚經脈之氣血，交相逆順而行者也。知逆順之有餘不足，則知所以調之矣。○仇汝霖曰：脉字其字宜玩，蓋用脉字以知足太陽之脉之氣血多少，加其字以分別肥而澤者，乃諸陽之脉之氣血有餘也。○倪仲宣曰：按口問篇論足

太陽之精氣行于脈外以濡空竅。十二奇邪之走空竅。
獨取足太陽之外踝。此章論太陽爲諸陽主脈而諸陽
脈之血氣有餘不足皆以足太陽爲準繩。蓋太陽之上
寒水主之。在天爲陽。在地爲水。在人卽爲精氣。是以足
太陽爲諸陽主氣而又爲諸陽主精血也。

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歧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
陽。切循其經絡之凝滯結而不通者。此于身皆有痛痺甚
則不行。故凝滯。凝滯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
脈結血不行。決之乃行。故曰氣有餘于上者導而下之。氣

不足于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乎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繫者。則而予之。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約舉也。

此言手足三陰三陽皮膚分肉間之氣血。皆從藏府之經隧。而外出于形身者也。蓋二十五變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是以上節論脉之血氣。此節論皮肉筋骨之氣血焉。諸陰陽者。足之少陰太陰厥陰。手之少陰太陰。以應五音五行之人也。手之太陽陽明。足之少陽太陽陽

明以應左右太少二十五變之人也。諸陰陽之血氣所以充膚熱肉。滲澤皮毛。肥腠理。濡筋骨者。皆從本藏本府之經隧。而出于孫絡皮膚。各並本經之脈絡以分界畔。此非經脈之血氣。故當按其寸口人迎。以知陰陽之有餘不足而調之。切循其經絡之凝濇結而不通者。此于形身中皆有邪癥于皮肉筋骨之間。甚則留而不行。以致經絡之血氣有所凝濇。蓋充膚熱肉之氣血從內之經隧。而外出于孫絡皮膚。此因邪閉于絡脈之外。氣血不得外行。以致凝濇于經絡之中。故當致諸陽之氣。

以溫之。則寒辟解而血得以和于外矣。其結絡者。血氣留結于脈內。以致脈結而血不行。又當決之使行。蓋邪閉于皮腠。而致經絡之凝滯者。當理其氣血結于脈絡者。當決其血也。故曰。氣有餘于上者。導而下之。不足于上者。推而上之。蓋氣血之出于皮膚。而又有上下。有餘不足之分者。因絡脈所出于上下。有疎通阻滯之不同也。其有稽留于經絡中而不至者。因而迎之。此必明于經隧。乃能持之。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胃海所出之氣血。而布散于天下者。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孫絡。

皮膚大絡雖與經脈相處。然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蓋並經而出于皮部。各隨本經之脉以分界限。是以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鬚美長。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血氣混亂也。故當導而行之。使各歸于本部。蓋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行于皮膚分肉之間。如不分界畔。則混亂交爭矣。宛陳者。凍莖之物。癰積于腸胃之內。以致血氣不至。此不因于血結于脈絡而不通。故當刺而予之。蓋用逐凍莖之法。則而予奪之也。此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本于脾胃之

而外故審
素從外而
內

所生。從經隧而外出。故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之約法畢矣。如知少宮太宮之人。則知比于足之陽明。而足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環唇。則知經隧之絡脈。亦絡于唇口。而皮膚之氣血。亦分部于唇口也。○仇汝霖曰。此以皆爲痛痺之旨。照應氣有餘于上。或不足于上。蓋十二經隧之絡脈。孫脈。與十二藏之經脈絡脈。並行于形身之上下。若此身中皆爲痛痺。則十二經隧之絡脈。皆爲之不通。如止痺于足陽明之上。則陽明之上氣不足。而下氣有餘矣。若止痺于

行之脉
之血氣與
導無碍不
當于上則
當于下則

足陽明之下。則陽明之下氣不足。而上氣有餘矣。痺在
陽明之部分。則知陽明之氣血結而不通。又不涉于諸
陰陽之絡矣。此蓋假痈瘻。以申明皮膚分肉之氣血。各
並本經而出。各從本經經脈所循之上下。而各分界畔
者也。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此承上章謂五音之人。血氣不足者當調之以五穀。畜之五味也。上章云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鰥鰥然。又云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是右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悄悄然。又云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是少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下矣。今右徵與少徵。

同調于太陽上者。謂血氣上下之相通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少徵與大宮調。左手陽明上。此言皮膚分肉之血氣。雖各有分部。然通融滲溉。交相往來。審經絡之相聯者。亦可以通融調治也。夫左商之人。調左手陽明上者宜矣。而左徵與少徵應調手太陽。而同調于手陽明者。謂手太陽與手陽明之脈。並出于巨虛而上行。手足三陽之脈。皆縱橫聯絡于頭面。然雖各有界畔。而皮膚血氣之流行。交相往來。故有經脉相聯者。亦可以同調之也。是以左徵少徵之人。同調于手。

陽明上。且手陽明主皮膚之氣血者也。手陽明之脈。于足陽明之巨虛上廉而上行。故太官之人當調足陽明上。而亦可調之手陽明上也。

右角與太角調右足少陽下。按前章有左角而無右角。左古二字有誤。

前章云。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下。瀆瀆然。是右角之人宜調之右足少陽下也。又云。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此以太角之人同調右足少陽下者。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大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前章云。質微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是太微之人。當調乎太陽上矣。又云少微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惛惛然。今以太微與少微同調。左手太陽上亦左右上下之相通也。○仇汝霖曰。右角與太角故從下。少陽之氣從下而上也。太微與少微故從上。太陽之火氣炎上也。

衆羽與少羽。謂右足太陽下。

前章云。衆之爲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又曰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是宜謂

足太陽下也。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

此以少商與右商調手太陽者。卽左徵少徵之調手太陽。乃互相交通之義。

極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

前章曰。極之爲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衆之爲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今皆調足太陽下者。太陽之氣從下而上也。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前章云。少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明之下樞樞然。太宮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婉婉然。以上而同調之下者。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足而手也。倪仲宣曰。足一多從下。蓋以下而通于上也。手多從上。蓋以上而通于下也。陰陽血氣上下環轉之無端也。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前章云。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括括然。夫半謂之判。判角即小角也。前章止有太角左角鈸角判角。而無少角。恐傳寫之誤耳。倪仲宣曰。下文亦無少角。

欽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

欽商主手陽明大腸。上商主手太陰肺。足陽明者。胃肝之經氣也。此以手太陰陽明而調之。足陽明者。血氣生于胃府水穀之精也。穀入于胃乃傳之肺。蓋肺手太陰之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肺與大腸之血氣皆從胃府始出。而行于手太陰陽明之經。故欽商與上商。調足陽明也。倪仲宣曰。藏府通連者曰下。欽商與上商。調左足太陽下。

欽商手陽明大腸也。足太陽者。膀胱水府也。營衛生會

篇曰。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
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是大
腸與膀胱並屬下焦。而交相通貫者也。是以欬商而調
之。足太陽下者。以府氣之交通于下也。上角應足厥陰
肝經。五藏之脈絡皆不上循頭面。惟足厥陰之脈。連目
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顙。足太陽之脈。與督脈會于目
之睛明。而上額交顙。是足太陽與督脈厥陰。會于目而
交于額也。以上角而調之。足太陽下蓋血氣津液。主
于腸胃之下也。按此節論調乎足之三陽。有左右上下。

之相通者。有手太陽而調之手陽明者。有手陽明而調之手太陽者。有手陽明而調之足陽明者。有足厥陰而調之足太陽者。陰陽之血氣各有分部而調治錯綜。抑經氣之交通或魯魚之舛悞姑從臆見箇疏以俟後賢參正。○仇汝秉曰此節論調左右太少之血氣比手足之三陽而不涉于五音之三陰今以上商上角論調于後者謂血氣之生始也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于胃乃傳之肺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其支別者上頸循頸交于督脈復循腹裏下注于肺中是

以論調上商之手太陰。上角之足厥陰者。謂血氣之營于藏府十二經脈之中而參注于外也。張子所謂鯉魚之悞者姪辭也。且前後不從本經之調治者。計什有一條。豈差悞之過半耶。學者當從氣交中求之。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陰藏心。色赤味苦。

特夏

此節以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調養五音之人。及二十一五聲之人。蓋左右太少者。從五音之所變也。上徵者乎。少陰之人也。右徵者。左右上下。手足三陽之人也。上徵。

五行生合
五形五音
四合五志
内外互相
附屬者也

一與右徵同者舉一而槩四也。蓋四變之人本于五音之所出。是以五味調五音。而四變之人亦調之以此五味也。麥成于夏。火之穀也。巳午未會成大局。羊乃火之畜也。杏色赤而味苦。心之果也。經云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夫味歸形。氣歸精。是以五音之形及二十五變之形不足者。當補之以味也。五音者。在氣爲手少陰。在藏爲心。在色爲赤。在味爲苦。在時爲夏。此五音之所有也。右徵者。以陰而變陽也。○仇汝霖曰。按前後二篇。並無鍼刺二字。所謂調右手太陽上。左足太陽下者。卽

以此五味調之也。列左右上下者。分別二十五變之人。
使復坐觀形以知血氣之盛虛。非用五味之中而有上
下之分也。如用調左手太陽上。右手太陽下。總以麥穀
羊腎調之也。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學者以意逆之。則得
之矣。

上羽與太羽同。數大豆。育穀。栗。足少陰。藏腎。色黑。味鹹。
時冬。

上羽足少陰之人也。太羽者二十五變之形也。日右徵。
曰太羽經文錯綜其間者。舉一而左右太少。總調之以

此味也。豆色黑性沉水之穀也。穀乃亥畜水之畜也。栗色黑味鹹。腎之果也。上羽者在經氣爲足少陰在藏爲腎。在色爲黑。在味爲鹹。在時爲冬。○倪公宣引所言足少陰藏腎者。謂大豆麻粟之味。在經氣調養足少陰在藏則調養腎也。餘藏同義。

上宮與太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藏脾。色黃。味甘。時季夏。

上宮足太陰之人也。太宮者變而爲足陽明也。稷色黃。味甘。土之穀也。牛乃土之畜。棗者脾之果也。在氣爲足。

太陰在藏爲脾。在色爲黃。在味爲甘。在時爲長夏。上宮太宮加宮左宮少宮之人同謂此穀畜之味也。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鷄。果桃。手太陰。藏肺。色白。味辛。時秋。

上商。手太陰之人也。右商。四變之形也。黍色白而秋成。金之穀也。鷄屬酉而鳴于巳酉丑時。金之畜也。桃色白而有毛。肺之果也。在氣主手太陰。在藏爲肺。在色爲白。在味爲辛。在時爲秋。上商右商少商。右商左商之人同調此穀畜之味也。

上角與太角同。穀麻畜犬果李足厥陰藏肝色青味酸時
春。

足厥陰之
毛右足之
方日

足厥陰之
毛右足之
方日

上角足厥陰之人也。太角四變之形也。麻色青華血木
之穀也。犬屬戌而味酸。厥陰之畜也。李色青味澀。肝之
果也。在經氣主足厥陰。在藏爲肝。在色爲青。在味爲酸。
在時爲春。上角太角右角鈸角判角同調此穀果之味
也。○仇汝霖曰。調五音者補五藏。調四變者補六府。

○太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夫生長鬚毛者。乃充膚熟肉。滲皮毛之氣血從藏府

之經隧而出于皮膚。是以上節論右徵與少徵。調右手

太陽上。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者。論皮膚分肉之

氣血。各分手足三陽之上下也。此復論手足三陽之經

脈有上下之相交者。各審其經而謂之上角者。足厥陰

肝經也。厥陰肝脈循喉嚨入頸頬。連目系。上出額。與督

會于顴。而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循髮際至頸頬。

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夫頸頬者。鼻內之上竅。

在頰中之分口鼻氣涕相通之竅也。足陽明與肝脉交

會于喉嚨頸頬之間。是以太宮與上角同調于足

上節以上
每結末此

集論上句
子首

下經曰人
之氣洞沸

出不外者
氣不繼不繼

谷氣火也

陽明也。○仇汝霖曰。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形。總以此穀畜之五味調養。前後錯綜。分列二十餘條者。重在經氣有上下之交通也。學者識之。倪仲宣曰。前後二十一餘則爲經氣之交通。是以論手足之三陽而前後兼論厥陰之上角。蓋厥陰之麻絡上循頭目。或與三陽之經絡交通。或與皮膚之血氣相合。故前後分列二則。

左角與太角同。左足陽明上。

足少陽之脉。上循于頭者。抵于頤下。加足陽明之頰車。是足少陽與足陽明之麻絡相通。故左角與太角同。謂

足陽明上。仇氏曰。前日調此曰同。合而言之。是同調也。
少羽與太羽同。右足太陽下。

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少羽太羽屬水。故同調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陽明之上。金氣主之。左商與右商屬金。故調手陽明上。
仇氏曰。金氣應天。故從上。水氣在泉。故從下。倪氏曰。半
多從上。足多從下。

加宮與太宮同。左足少陽上。

邪宮與太宮比。于足陽明也。足陽明之脉上出于耳前。

者。會足少陽之客主人。是足陽明少陽之經脉交通于上。故加宮與太宮同調足少陽下。

質判與太宮同左手太陽下。

質判屬火。宜調手太陽者也。太宮屬土。同調手太陽下者。手太陽之脈循咽下膈抵胃。而所出之經脉。本于足陽明之巨虛上廉。是足陽明與手太陽之經脉。交通于下。故同調手太陽下。

判角與太角同左足少陽下。

前章云。太角之人。比干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判

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推推然。今同調足少陽下者。上下之相通也。○仇汝霖曰。以此經而調彼經者。論經氣之交通也。以本經而調本經者。論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羽與太角同右足太陽上。

此與二十一
一萬齊勝
力有入始
僵當節合

太羽屬水。宜調足太陽者也。太角屬木。同調足太陽上者。足太陽之脈。抵耳上角。交于足少陽之浮曰率谷竅。陰諸穴。是足太陽與足少陽之脉絡交通于上。故太角同調足太陽上。

同調足太陽上。

太角與太宮同足少陽主

太角屬木宜調足少陽考也。大宮屬土同調足少陽主者足陽明之脈上交于足少陽足少陽之脈上交于足陽明也。夫皮膚分肉之間氣所以生顏毛溫肌肉肥腠理濡筋骨者本于胃府木火之精當胃之大絡出于臟府之經隧而外滲于皮膚。是以前節論形中之氣血不足者宜調此五味此復論脉中之血氣不足者同調此五味也。○倪仲宣曰左角與太角同足陽明上者少陽之脉上交于陽明也。加宮與太宮同足少陽下者陽明

之脈上交于少陽也。今復以太角在上。少陽在下。而太宮居中。謂少陽之脈。交于陽明者。亦可謂之少陽。陽明之脈。交于少陽者。亦可調之陽明也。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右角鈸角上角太角判角

右商少商鈸商上商左商少宮上宮太宮加宮左宮

衆羽絃羽上羽太羽少羽

夫上徵上角上商上宮上羽者。乃五音五行。而合于手足之三陰者也。左右太小者。乃四變之形。而比于手足之三陽者也。以五陰而錯綜在中者。陰內而陽外也。上

韋論質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陽上。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下。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上。質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陽下。蓋以上徵之人變質徵右徵于上之左右。少徵質判于下之左右也。今復以五音錯綜其間者。是右徵之人可比于左太陽上。少徵之人可比于右太陽上也。質徵之人可比于右太陽下。判徵之人可比于左太陽下也。當知五音之人。肌膚然而美眉者。卽變徵之人。又不必拘于質徵右徵少徵判徵。及太陽左手右手之人也。夫分太少鈇判。左右上下者。因四變而分也。是以

上章以左右太少之人。比于手足左右之三陽。此章論調手足左右之陰陽。以養五音五變之人也。五變之中。又不必專主于質在左而少在右。質在上而少在下。故復序此一節。蓋欲使學者通變以論陰陽。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歧伯曰。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熟肉。血獨盛則滌滲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以其數

脫血也。衝任之脈不營口唇，故鬚不生焉。

此復論完膚熟肉滲滲皮毛之血氣，又起于胞中從衝任脈，而散于脈外者也。上章論胃府所生之血氣，出于胃之大絡，注藏府之經隧，而外滲于皮膚。此後天水穀之情，從中焦而出也。此言胞中之血氣，從衝任而行于經脈之外內，乃先天所藏之精氣，從下焦而上，非蓋言形中之血氣，所以榮養皮脈肉筋骨者，本于先天後天之資生而資始也。胞中爲血海，下焦少陰之所主也。衝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者，胞中之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者，胞中之

可無所生
之自發亦
半生于脉
不半生于
脉外

血氣從衝任而半營于脈中也。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此半隨衝脈而散于皮膚分肉者也。故血氣盛。則克膚熟肉。血獨盛。則滲滲皮膚。生毫毛。婦人之生。因月事以時下。數脫于血。而血不足。不得上營于唇口。故鬚不生焉。上章論生鬚眉毫毛之氣血。手足三陽之所主也。此章論絡唇口生鬚眉之血氣。衝脈之所濡也。血氣生始出入之道路多歧。若非滑心體會。反與亡羊之嘆。○仇汝霖曰。妊娠之血。皮膚之血也。此血附則歸肝。故卧出而風吹之。則爲血癆。如熱入血室。刺肝。

之期門

黃帝曰士人有傷于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歧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脉。血寫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生。示筋者前陰也。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脉。血寫而不復上榮于唇口。故鬚不生。此因割去前陰而傷其先天之精氣也。

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于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歧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

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

此言胞中之血氣。本于先天之所生也。天宦者謂之天閹。不生前陰。卽有而小縮。不挺不長。不能與陰交而生子。此先天所生之不足也。其衝任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營。故鬚不生。○仇汝霖曰。昆蟲生子有生之後。然又本于先天之精氣。以上二篇論陰陽血氣。有互相資生之妙。學者再于五音五行之外求之。

○黃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鼓響。開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萬物之精。是故

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耳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頰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

此復論人道之歸于天道也。青黃赤白黑五音五行之色也。赤主夏而黃主長夏故黃赤者多熱氣熱氣者陽氣也。青主春而白主秋故青白者少熱氣也。黑主冬令之水而陽氣深藏故多血而少氣也。三陰三陽者乃天之六氣亦合于四時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相火三之氣少陽君火四之氣太陰濕土五之氣陽明燥火

金然之氣太陽寒水在天有此六氣而人有此六氣者也。合人之藏府經脈。有手足十二之分。在天之陰陽。止有大少之六氣也。故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鬚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論人歸于天道而合于天之四時。又無分手與足也。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此以人之常數而合于天之常數也。常數者地之五行

天之六氣。五六相合而成三十年之一紀。六十歲之一周。而人亦有此五運六氣者也。是以首論地之五行。以合人之五形。末論人之六氣。而合于天之六氣也。在天成氣。在地成形。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然本于天之六氣。故復歸論于天之六氣焉。男玉師曰。血氣生于陽。明。致。陽。明。多。血。多。氣。其。偏。陰。陽。有。多。氣。少。血。者。有多。血。少。氣。者。此。大。數。之。不。全。自然。之。理。也。然。本。經。以。厥。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而。素。問。血。氣。形。志。篇。及。本。經。九。鍼。論。以。厥。陰。多。血。少。氣。太。陰。少。氣。少。血。豈。經。義。之。

矛盾耶。抑非傳之錯悞歟。曰此正以人之常數合天之常數也。夫厥陰之上。風氣主之。風者大塊之意氣。故厥陰之多氣也。太陰濕土主氣。地氣升而爲雲。爲雨。故曰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雨者下注于地而爲經水。故太陰之多血也。此天之常數也。在人之形藏。足厥陰主肝。肝主藏血。手厥陰主包絡。包絡主生血。故厥陰之多血也。太陰者。脾土也。命門相火。生肺土。脾土生肺金。三者主生諸陽之氣。故太陰之多氣也。此人之常數也。天有此六氣。而人有六氣。在天之陰陽。應天之常數。在

人之陰陽應人之常數。故以人合于天。而少有異同也。
雖然。陰陽之道。未有常而無變者也。以天之常變論之。
厥陰司天之政。霆起雨府。濕化廻行。是厥陰之多血矣。
太陰所至。爲雷霆烈風。是太陰之多氣矣。以人之常變
論之。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火化。從中者。以中
氣爲化。是厥陰之多氣矣。脾統諸經之血。而足太陰獨
受水穀之濁。是太陰之多血矣。噫。知陰陽常變之道者。
然后能明萬物之精微。○仇汝霖曰。首言天地之間。六
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謂人合天地之五數也。末

結云。夫人之常數。此天之常數也。謂人合天之六數也。
故曰。其生五。其數三。謂人之生于地之五行。而合于三
陰三陽之天數。○倪仲宣曰。五者應五運之在中。主神
機之出入。六者合六氣之在外。應天氣之降升。人能養
此五運六氣。與天地合同。弗使形氣有傷。可以神遷不

老。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黃帝問于歧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清
風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藏。風雨則傷上。清寒則傷下。三部
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歧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
于陰。或起于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藏。藏傷則病起
于陰也。清溫襲虛。則病起于下。風雨襲虛。則病起于上。是
謂三部。至于其淫泆。不可勝數。勝平聲。數上聲。

按本經云。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
傷形。乃病形。風傷筋脉。筋脉乃應。此形氣外內之相應。

也。又曰。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是風雨清濕之邪。病在外而傷于形之上者。喜怒不節。則傷藏而病起于陰。夫形者。皮脈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此蓋承上章而言五行之形。不足于上者。則風用襲虛而病起于上。不足于下者。則清濕襲虛而病起于下。藏氣不足者。則喜怒傷氣而病起于陰。故當用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合而服之。以補益精氣。使陰陽和調。血氣充滿。病則無由入其腠理。此賢人所以之。

一養生良醫之治未病也。○徐振公曰五音之人憲五藏

左右太少之人應身形之上下五音之人陰氣多而陽氣少。左右太少之人陰氣少而陽氣多是五音之人當

一病形左右太少之人當病藏矣雖然陰中有陽陽中有

一陰陽盛者有血氣之不足陰盛者亦有血氣之不足也

倪仲宣曰此註照應下章行鍼論

黃帝曰余固不能歎故問先師扁平闇其道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

經乃陽邪
財乃陰邪
黃帝寒爲

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其中干虛邪也。因于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爲名。上下中外分爲三員。

此言風雨之邪客于形而不傷氣者。傳舍于內而成積也。金匱要畧云。一者經絡受邪。人藏奇爲內所。因此言邪傷六經之氣。而內入于藏府者也。蓋三陰三陽之氣。主于膚表而合于六經。故邪傷于氣則折毛發理。使正氣橫傾。淫邪洋衍于腹膜絡脈之間。而傳溜于血脉。經脉內連藏府。是以大邪入臟。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

可以致生。蓋陰陽六氣生于五行。五藏內合五行。外合六氣。故傷于氣者。傳漏于血脉。則內于臟府矣。如病形而不病氣者。雖傳舍于經脉。止留于腸胃之外。而成積也。夫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虛邪傷形。而正邪傷氣也。正邪者。天之正氣。風寒暑濕燥火也。蓋天有此六氣。而人亦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同氣相感也。故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傷人者。謂傷人之形也。虛邪者。虛邪不正之邪風。

形者皮脈肉筋骨五藏之外合應地之五行也。地之五行應天之五時。地之五方。虛風者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此五行不正之氣故傷人之形。是天之六氣傷人之六氣。應之五行傷人之五形。蓋人秉天地之形氣而生成此形氣也。是以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搏乃客于形。傳舍于腸胃之外而皮積也。衆人肉堅者承上文而言二十五形之人血氣不足不能克膚蒸肉以致虛邪之客于形非比衆人之肉堅也。因干天時者因春時之西風夏時之北風也。大病乃成者。

大邪着于腸胃之間而成積也。氣有定舍者。言邪氣潛
伏不可勝論。或着于孫絡。或着于運輸。而后有定名也。
此論風雨傷上下節論。清濕傷下。末節論喜怒傷中。而
分爲三員也。○徐振公曰。一篇之中。並不提一氣字。而
此節用三形字。反覆三轉。下節云。內傷于憂怒。則氣上
逆。正所謂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開發聖義。須全經
貫通。方能具大手眼。

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于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
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立則漸然。故皮膚

痛留而不去。則傳舍于滯脈。在絡之時。痛于肌肉。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留而去。傳舍于經。在經之時。酒漸喜驚。留而去。傳舍于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乃強。留而去。傳舍于伏衝之脈。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去。傳舍于腸胃。在腸胃之時。責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湧出麋。留而去。傳舍于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着于脉。稽留而去。息而成積。或者孫脈。或者絡脈。或者經脈。或者輸脈。或者于伏衝之脈。或者于督脈。或者于膀胱。或者于腸胃之募原。上連于緩筋。邪氣滯沃。不

可勝論。發于孫脉平聲

此言風雨虛邪。傷于形身之上。從形層傳舍于肉而成一積也。夫邪之中人。必先始于皮毛。人之形虛。則皮膚緩而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蓋氣者。所以充膚澤毛。如邪傷氣。則折毛發理。此邪入于皮膚而氣不傷。故毛髮立。漸然者。灑然而形也。皮膚痛者。邪留于皮膚也。絡脉者。浮見于皮膚之筋脈絡脉。在絡之時。痛于肌肉者。邪留于肌肉絡脉之間。而不得入于經也。繆刺篇曰。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

不去入舍于孫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脈。內連五藏。散于腸胃。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于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也。息止也。大經乃代者。謂邪止于肌肉絡脈之間。不得入于經脈。而流于大經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傳舍于經者。傳舍于胃府之經。隧足陽明之脉病。故惕然而喜驚也。輸者。轉輸血氣之經脈。卽藏府之經隧也。藏府之大絡。左右上下。並經

而出布于四肢。故邪留于輸，則六經不通。四肢之肢節病也。腰脊乃強者藏府之大絡。通于督脈之長強也。伏

衝者。伏行腹內之衝脉。衝脈者。起于胞中。挾腎上行。至

胸中而散于皮膚。充膚熱肉。濡養筋骨。邪留于內。則血

氣不能充溢于形身。故體重身痛也。留而不去。傳舍于

腸胃。在腸胃之時。責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多熱則

溏出糜糜者。穀之不化者也。募原者。腸胃外之膏膜。留着于腑者。募原間之脉絡也。稽留其間而不去。則止于此而成積矣。孫脈絡脈者。募原中之小絡。經脈者。胃府

一之大經也。輸脈者，藏府之大絡，轉輸水穀之血氣者也。

伏衝者，伏行于臟之衝脈裏原者，腸胃之脂膜也。膂筋者，附于脊膂之筋。緩筋者，循于腹內之筋也。此數者，在

于腸胃之前後左右，邪隨着而爲積，邪之溼沃不可勝

數也。○徐振公曰：邪傷氣，則邪從經脈而內于藏府；

三陰三陽之氣生于藏府，從經脈而出于膚表。故邪亦

從經脈而內于藏府也。邪傷形，則從別絡而入于腸

胃之外，蓋形中之血氣出于胃府水穀之精，滲出于胃

外之孫脈絡脉，溢于胃之大絡，轉注于藏府之經脈。外

出于孫絡皮膚所以充膚熟肉滲皮毛灌筋骨者也是
以形中之邪亦從外之孫絡傳于內之孫絡留于腸胃
之外而成積故下文曰其著孫絡之脉而成積者其積
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拘積而止之

蓋外內孫絡之相通是以外內之相應也○倪仲宣曰
古來論完穀不化有言因于寒者有言因于熱者今本
經以多熱則溏出糜是因于熱矣蓋火能速物而出故
不及化

黃帝曰願盡聞其所自然岐伯曰其著孫絡之脉而成積

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拘積而
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灌有音。有寒
則痕滿雷引。故時切痛。其着于陽明之經。則挾麻而居。飽
食則益大。飢則益小。其着于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
痛。飢則安。其着于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于緩筋。飢食
則安。餓則痛。其着于伏衝之脈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
熱氣下于兩股。如湯沃之狀。其着于臂筋。在腸後者。飢則
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着于輸之脉者。閉塞不通。
津液不下。孔竅乾塞。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也。

在身之血

氣俱存者

出于筋肉

而行于皮

膚在內之

血氣者

歸于氣孔

此承上文申明留着而成積者各有形證也。孫絡者，胃募原間之小絡。蓋胃府所出之血氣，滲出于胃外之小絡而轉注于大絡。從大絡而出于孫絡皮膚。其着于內之孫絡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其辨乎孫絡之居于外也，浮而緩，不能拘束其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于腸胃之間，胃府之水津滲注于外，則浮腫有聲。蓋留滲于孫絡而不能注于大絡也。陽明之經，乃胃之大絡，故挾麻而若，飽則水穀之津注于外，故大亂，則津血少，故小也。緩筋者，經于腹內之筋，故有似乎陽明之積。飽則滿也。

脹故痛。飢則止而安也。募原者。腸胃之膏膜。飽則溼潤于外。故安。飢則乾燥故痛也。伏衝之脈。挾于臍間。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者。衝脈之血氣充于外也。衝脈下循陰股。出于腫氣之衝。其氣下于兩股。如湯沃之狀者。因積而成熱也。督筋者。附于脊督之內。在腸之後。故飢則積。見飽則不見。而按之不得也。輸之脈者。轉輸津液之脉。藏府之大絡也。胃府水穀之精。從胃之大絡而注于藏府之大絡。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皮膚。故猶著于輸之脉。則脈道阻塞不通。津液不下。而皮毛之

和衆乾塞也。此邪氣之從外而內，從上而下，以成其地。○徐振公曰。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者。謂無力也。貽孫絡之浮緩者。貽尺膚也。蓋脉之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胃府所出之氣血。從溫明之五里。而出于尺膚。是以貽孫絡之浮緩。則知其無力。而不能拘積也。○倪仲宣曰。寸關尺三部。以候藏府經脈之氣。人迎氣口。以候在外之氣。尺膚以候在內之氣。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歧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

此承上啟下之文。風雨者，在天之邪而傷上。清溫者，在地之邪而傷下。在天曰生，在地曰成。故積之始生，得寒而生。清溫之邪，厥逆于下而成積也。

黃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足悅生腎寒。腎寒則血脈凝滯，血脈凝滯則寒氣上入于腸胃。入于腸胃，則脾脹，腹脹則陽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飲食，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脉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虧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之絡傷則血溢于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胃之絡傷，則血溢于腸外。

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于寒。若內傷于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濕氣不行。凝血蘊聚而不散。津液滯滲。着而不去。而積皆成矣。悅莫本切叶門上聲此言清溫之邪。傷下之形而成積也。悅悶也。厥逆生足。悅者。邪氣厥逆于下。則足脰悅而不得疎利矣。悅則生寒。寒則血脈凝滯。而寒氣上入于腸胃。入于腸胃。則填脹。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久而成積矣。若卒然多食飲。則腸滿。又或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絡脈者。卽藏府所出血氣之別絡也。陽絡者。上行之絡。

下皆傷
中之血
津大輸者
即上文巾
謂之脈

脉傷則血外溢于上而爲衄。陰絡者下行之絡。脈傷則血內溢而爲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于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或卒然外中于寒邪若兼之內傷于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輸者轉輸血氣之脉。六者手經之輸。卽陽絡也。六輸不通則溫膚熱肉之氣不行。血凝蘿裹而不散。津液滯于絡中滲于絡外着而不去而積成矣。此吉汗沫迫聚或腸外之寒汁沫與血相搏皆能成積也。或外中于寒兼之內傷憂怒凝血與津液留着亦皆成積。

也。按經脉篇于三陰三陽之大絡並經而上循于手。足三陰三陽之大絡並經而下循于足。主行血氣。滲出于脉外以養形。是以陽絡傷則上出于空竅而爲衄血。陰絡傷則內出于腸胃而爲便血。六輸不得上通于外。則內溢于脉外而成積。是外內皆主滲出于脉外者也。○徐振公曰。因于風雨所生之積。著于有形而生。故曰生。因于清濕所成之積。乃凝血與津汁搏聚于空竅之中。如懷子之狀。虛懸而成形。蓋因于天者。本于無形。故附于有形而生。因于地者。乃自成其形也。

黃帝曰。其生于陰者奈何。歧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

此言喜怒不節。則傷五藏之形。而病起于陰也。憂思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忿怒不節。則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外因于天之風雨。地之清溫。內因于五藏之情志。而成上中下三部之積也。按五藏。且曰生病。而不曰積。蓋五藏之病。皆在氣而未有形也。難經所謂在肝曰肥。氣在肺曰息。

奔在心曰伏梁。在脾曰痞氣。在腎曰奔脈。此乃無形之氣積。而非有形之血積也。觀仲玉曰。憂思忿怒傷氣。故積在氣。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答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寫則寫。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痛者。謂積之癟于內也。察其所痛。知其所應者。如着于孫絡之積。則外應于手臂之孫絡。着于陽明之經積。則外應于光明。着于腸胃募原之積。則外應于谿谷之穴。會于伏衝之積。則外應于氣衝太募。着于督筋之積。

則應于足少陰太陽之筋。結于渡筋之積。則應于足太陰陽明之筋。成于六輸之積。則外應于內臟外關通里。列於支正偏歷。積于空郭之中。則外應于陽明之五里。胃腑之尺膚。積于五藏。察其左右上下。則外應于五藏之經俞。審其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寫則寫。隨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藏府之所宜。步逆天時。是謂順。○倪仲玉曰。外因之積應于形。內因之積應于脈。

行鍼第六十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而行之于百姓。百姓之氣血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益虛。凡此六者各不同行。願聞其方。

此承前章議刺陰陽之人而行鍼之不同也。夫五音之人多陰。左右太少之人多陽。百姓者天下之大衆。蓋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而人亦應之。百姓之血氣各不同形者。謂形中之血氣有盛有少也。六者謂重陽

之人。陽中有陰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多陰之人。陰中有陽之人。及粗工之所取也。○倪仲玉曰。此篇論刺形。故提二形字。未結一形字。

岐伯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黃帝曰。何謂重陽之人。岐伯曰。重陽之人。熇熇高高。言語善疾。舉足善高。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

此言重陽之人。神氣之易行也。夫五藏內合五行。外合五音。三陰之所主也。心肺居上爲陽。肝腎脾居下爲陰。陰中之有陽也。重陽之人者。手足左右太少之三陽。及

心肺之藏氣有餘者也。竊矯高高手三陽之在上也。言語善疾。陰中之陽在中也。舉足善高。足三陽之在下也。心藏神。肺主氣。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清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也。

黃帝曰。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歧伯曰。此人頗有陰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歧伯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雜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

心爲陽中之太陽。肝爲陰中之少陽。心主喜。肝主怒。心

藏神。肝藏魂。魂隨神以往來者也。神動而氣先行者。神
魂之相離也。重陽而頗有陰者。陰陽之相合也。陰陽之
離合難。故神與魂合。則其神不能先行矣。上文曰。氣先
行。此則曰。神不能先行。蓋氣行則神行。神行則氣行。神
氣之相隨也。夫行鍼者。貴在得神取氣。然而神有易動。
氣有易往。是以數刺而病益甚者。反傷其神氣也。○仇
汝霖曰。喜爲心志。怒爲肝志。數怒者易解。言其人易怒
而易解者。重陽之人。頗有陰也。蓋多陰者多怒。此陽中
之陰。故易怒而易解也。

黃帝曰。其氣與鍼相逢奈何。歧伯曰。陰陽和平而血氣津
溼滑利。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

徐振公曰。此言陰陽和平之人。血氣津溼滑利。故氣出
疾而與鍼相逢也。○倪仲玉曰。謂陰陽之氣。皆應于鍼。
黃帝曰。鍼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獨然。歧伯曰。其陰氣多。
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浮。沉者內藏。故鍼已出。氣乃隨
其後。故獨行也。

徐振公曰。此言多陰之人。鍼已出而陰氣獨行也。其陰
氣多而陽氣少者。陰氣沉而陽氣浮。陰陽之相離也。故

鍼已出。則微陽之氣。隨鍼外泄。陰氣獨行于內。此陰陽不和。不能交相周守。而微陽之易脫也。

黃帝曰。數刺乃知。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

徐振公曰。此言陰中有陽之人。數刺而始知也。陰中有陽者。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難于往來。故數刺乃知。此陰陽所守于內也。二節言多陰少陽之人。有陰陽之相離者。有相守者。陰陽離合之道。行鍼者。不可不知。○仇汝霖曰。多陰少陽。故陰陽不合。陰中有陽。故陰陽相和。

五益陽生于陰也

黃帝曰。鍼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浮沉之勢也。此皆針之所敗。工之所失。其形氣無過焉。

徐振公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神氣之易散也。多陰之人。氣隨鍼出。微陽之易就也。陰陽有離有合。氣之有浮有沉。粗工不知浮沉離合之道而失之。以致數刺而病益甚也。夫五音之形。陰氣多而陽氣少。左右大少之形。陽氣多而陰氣少。故善用鍼者。調其陰陽而

使形氣之無過焉。○仇汝霖曰。神氣者。五藏之神氣也。
重陽之人。使神氣外適。則愈亡其陰矣。多陰少陽之人。
使陽氣隨氣而出。則愈亡其陽矣。此皆粗之所敗。工之
所失也。

上膈第六十八

黃帝曰。氣爲上膈者。食飲入而還出。余已知之矣。蟲爲下膈。下膈者。食辟時乃出。余未得其意。願卒聞之。岐伯曰。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于腸中。流于腸中。則蟲寒。蟲寒則積聚。守于下管。則腸胃克郭。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則邪氣勝之。積聚已留。留則癰成。癰成則下管約。其癰在管內者。卽而痛深。其癰在外者。則癰外而痛浮。癰上皮熱。管肺同

此言汗沫積于腸胃而成癰。膈者。內之膈肉前連于肩

之鳩尾。後連于脊之十一椎。旁連于腸。屬上爲膻中。名曰氣海。上焦宗氣之所居。上焦開發。宣五穀味。所以熏
肓。克身津毛。屬下胃府之所居。名水穀之海。受中焦之
氣。泌精粕。蒸津液。化其精微。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克
皮膚。若因于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病在屬上
者。食飲入而還出。因于屬下者。食入辟時乃還。辟時周
行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汁沫者。胃府所生之津
液。滲出于腸胃之外。募原間之絡脈。絡脈化赤爲血。注
于胃之大絡。從臟府之經隧。外出于皮膚。如因于外邪。

以致汗沫滲留于膚外不得散則日以成積矣。如因于

內傷汗沫留于腸內漸積而成癰此皆因于中上二焦

之氣有傷不能宣化輸布故帝曰氣爲上膈蟲爲下膈。

上膈者上焦之氣也下膈者中焦之氣也蓋蟲爲陰類

遇陽熱則消中焦之氣虛寒則陰類生聚而上食矣案

汗流于腸中則腸胃克郭而衛氣不能營于外則留積

而成癰矣其癰在脘內者卽痛而深其癰在外者則腫

見于外而痛浮在癰上之腹皮則熱○徐振公曰此篇

亦承前數章而言謂形中之肌肉血氣藉目府水穀之

所生養。若飲食入而還出。或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則形氣消索矣。此皆因于喜怒不節。若傷于五藏之形。則成五藏之積。傷于腸胃。則成腸胃之癰。本經曰。五藏不和。一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而爲癰。

黃帝曰。刺之奈何。歧伯曰。微按其癰。視氣所行。先淺刺其傍。稍內益深。還而刺之。毋過三行。察其沉浮。以爲深淺已。刺必變令熱入中。日使熱內。邪氣益衰。大癰乃潰。伍以參禁。以除其內。恬憺無爲。乃能行氣。後以鹹苦化穀。乃下矣。視氣所行者。視衛氣之行于手足陽明而取之也。毋過

三行者先淺刺之以逐陽邪而來血氣復深刺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還而復深刺之以下敷氣敷氣者水難所生之正氣也若過取之則敷氣出故曰毋過三行察其浮沉者察癥之生于膚內膚外而爲淺深之刺也已刺必熾者溫散其寒汁沫也伍以參榮者參伍而榮忌之以除其內積也上古天真論曰恬憺虛無真氣從之故宜恬憺無爲乃能行氣減苦化穀者以減苦之物品穀食之益減能與堅苦能泄下穀則養其正氣者也徐振公曰此因喜怒不適飲食不節寒溫不時之所致

故曰伍以參禁。謂禁其飲食之所當忌者。恬。澹。無爲。是和其喜怒。適其寒溫矣。倪仲玉曰。當忌者忌。不當忌者不忌。故曰參伍。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黃帝問于少師曰。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何道之塞。
何氣出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

音聲者。五音之聲。嘹亮而有高下者也。語言者。分別清
濁字而發言而有語句也。在肺主聲。心主言。肝主諱。然
由足少陰腎氣之所發。又曰五者音也。音主長夏。是音
聲之道。本于五藏之氣全備。而後能音聲響亮。語句清
明。故善治者。審其有音聲而語言不清者。當責之心肝。
能語言而無音聲者。當責之肺。不能語言而無音聲。

者此腎氣之逆也。夫憂則傷肺。肺傷則無聲矣。恚怒傷肝。肝傷則語言不清矣。○徐振公曰。土數五而主宮音。宮乃君主之音。五音之主也。○仇汝霖曰。此篇亦承前數章而言。憤憂恐忿怒傷五藏之形。則病五藏而成積。如傷五藏之氣。則無音聲矣。倪仲玉曰。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是因氣而病五藏之形。或傷五藏之氣。少師答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口唇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頑頬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

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淨出不收者。頗類
不閉。分氣失也。是故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闊利。其
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開闊難。其氣出遲。故重音也。人卒
然無音者。寒氣客于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闊
不政。故無音。厭上聲。

胃之上院爲咽喉。主進水穀。在喉嚨之後。肺之上管爲
喉嚨。主氣之呼吸出入。在咽喉之前。會厭者。在喉咽之
上。乃喉咽交會之處。凡人飲食。則會厭掩其喉嚨。而後
可入于咽。此喉嚨之上管。故爲音聲之戶。謂聲氣之從

此而外出也。肺開竅于口唇。口開闔而后審句清明。故爲音聲之扇。心開竅于舌。足少陰之脉上挾舌本。舌動而后能發言。故爲音聲之機。懸雍者。喉間之上游。有如懸雍之下垂者。聲從此而出。故爲音聲之關。肝脈屬喉。入頑頬。頑頬者。肺之上竅。口鼻之氣及涕唾從此相通。故爲分氣之所洩。謂氣之從此而分出。出于口鼻者也。

橫骨者。在舌本內。心藏神而開竅于舌。骨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故爲坤革之所使。主發舌者也。蓋言橫骨若弩。舌之發機。肺氣之所使也。人之鼻洞涕出不文。

者因頸頬不開分氣失也。蓋以申明頸頬乃脣之上疾。
口鼻之氣及涕唾之從此而相通者也會厭者爲剽
閼。主聲氣之出入是以薄小則發聲疾厚大則開閼難。
其氣出遲故重言也重言者口吃而期期也寒氣者足
少陰寒水之氣也蓋少陰之脉上繫于舌絡于橫骨終
于會厭其正氣上行而後音聲乃發如寒氣客于厭則
厭不能發謂不能開也發不能下謂不能閼也是以至
其開閼不致而無音聲矣。

黃帝曰刺之奈何歧伯曰足之少陰上繫于舌絡于橫骨。

終于會厭。而寫其血脈。迺氣乃辟。會厭之原。上絡任脈。取之天矣。其厭乃發也。

足少陰主先天之生氣。留于膻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者。後天水穀所生之宗氣也。是以呼出心與肺。吸入下通于肝腎。呼吸定息。上下之相通也。故寒氣客之。則正氣不通。而會厭失其開闔之機矣。溼氣者。寒水之濁氣。辟除也。兩寫其血脈者。謂脈道有兩歧。一通氣于舌本。一通精液于廉泉玉英。蓋足少陰主藏先天之精氣。而上通于空竅者也。

素問第七十

黃帝問于歧伯曰。寒熱瘡癧在于頸腋者。皆何氣使也。歧伯曰。此皆風寒寒熱之毒氣也。留于脈而不去者也。

此承上章之義。而論足少陰之水火焉。寒熱者。先天水火之氣。水火者。精氣也。以上數章。論後天所成之身形。及水穀所生之血氣。有盛有虛。爲瘤爲瘡。上章論少陰所生之氣。上出于會厭而發于音聲。所藏之精。上通于任脉。以濡空竅然有正氣。則有邪淫。如寒熱之毒氣。下藏于藏。上通于頸腋之間。留于脈而不去。則爲瘡癧者。

此腎藏先天之水。其卦在外。故名曰水。夫頭腦之脈。少陽之脈也。少陽乃初陽之氣。生于先天之水中。少陽與腎藏經氣相通。故本經曰。少陽屬腎。愚按本經凡論刺論疾。其中暗合天地陰陽之道。及血氣之生始出入。蓋欲使學者知邪病之所由生。則知正氣之所出入。若能觸類旁通。斯得聖人之微義。黃帝曰。去之奈何。歧伯曰。風癥之本。皆在于藏。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其浮于脉中。而未內着于肌肉。而外爲膿血者。易去也。黃帝曰。去之奈何。歧伯曰。請從其本引其末可。

使衰去而絕其寒熱審按其道以予之徐往徐來以去之其小如麥者一刺知三刺而已

此言陰藏之毒氣傳于府陽而外出于末者可刺而易已也夫藏爲本脉爲末其毒在藏而上出于頸腋之間其浮于原中而外爲膿血者此毒氣出于末而從脈瀆故易已也未內着于肌肉者未轉及于陽明也故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之毒審按其所出之路以予奪之徐往徐來以引去之其小如麥者毒之輕微也可一刺知三刺而已此章與素問集註第六十

篇之骨空論合參其大義曉然矣。○徐振公曰。手厥陰少陽皆與腎合。陰藏之毒出于府陽。故爲易治。若傳于厥陰之歲。故爲不治之死證矣。

黃帝曰。決其生死奈何。歧伯曰。反其目視之。其中有赤脈上下貫瞳子。見一厥一歲死。見一厥半一歲半死。見二厥二歲死。見二厥半二歲半死。見三厥三歲而死。赤脈不下貫瞳子可治也。

夫腎藏天一之水。地二之火。此先天始分之兩儀也。少陽厥陰之氣皆出于腎。厥陰之氣上舍于心下之包絡。

醫學人以
自能辨命
而皆不知
形氣之故

而爲有形之一藏。包絡主厥而代君行其血焉。少陽之氣遊行于上中下出入于肌腠歸于中焦之部署而爲有形之一府。與心主包絡之相合也。是厥陰少陽之形藏在于心下中焦之部分。而二氣皆本于腎藏之所生。腎子者水藏之骨精也。亦厥從上而下貫腎子者水藏之毒氣。上交于包絡之火藏。火藏之毒氣復下交于水藏之骨精。此爲陰陽交者死不治。蓋毒氣在于陰陽之間內往來不能出于末而從厥瀆。故爲不治之惡疾也。夫天一地二合而爲三。一厥一歲死者水藏之毒甚也。

二脉二歲死者。冰藏之毒傳之于火藏也。三脉三歲死者。毒氣分于二藏之間也。蓋毒之專者重。故死之速。分者死之遲也。一脉半者。一二之間也。二脉半者。二三之間也。夫人乘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有感于正氣必協于邪氣。是以痘毒發原在腎。先天之火毒也。凜整者。先天之水毒也。蓋火有毒而水亦有毒。但火毒多而水毒少也。○仇汝霖曰。心包絡爲陽藏。陰傳于陽而不復下交于陰者。尤爲可治。故復曰。未厭不下貢。驗于者。可治也。聖人教民之心甚切。督者可輕忽而待其死焉。

邪客第七十一

黃帝問于伯高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明。不卧出者。何氣使然。

此篇論邪氣行于形身之外內。宗氣行于經脈之外內。行于脉內者。衝榮氣而行。行于脉外者。隨衛氣而轉。外內自相逆順而行者也。○徐振公曰。此章假邪客以明衛氣宗氣之行。故篇名邪客。而經文皆論其正氣焉。

伯高曰。五穀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于胸中。出于喉嚨。以其心肺而行呼吸焉。榮氣者。必

其津液注之于脈。化以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

衛氣先行。

子四末者。

先行皮膚。

先走諸脉。

衛氣直行。

下垂足行。

平陽波行。

陰下垂行。

皮膚之間。

而不休者也。

晝日行于陽。

夜行于陰。

常從足少

陰之分。

間行于五藏六府。

今厥氣客于五藏六府。則衛氣

獨衛其外。行于陽。不得入于陰。行于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滿溢。不得入于陰。陰虛故目不瞑。

此論宗氣同榮氣行于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衛氣行于

脈外。並行于陽。夜行于陰。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

而行也。按五味篇曰。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全

日氣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隨肺

氣行于皮膚呼則氣出而入萬四千毛竅皆開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閉此章論宗氣貫心肺而行呼

吸心肺者手心主包絡之脉包絡主脉是從心肺而行

于十六經脉之中呼吸定息肺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

五百息五行八百十丈以終五十營之一周是宗氣榮

氣皆半榮于脉中而半行于脉外者也衛氣者標悍滑

疾獨行于脉外晝行于陽夜行于陰以司晝夜之間開闔

行于陽則目張而起行于陰則目瞑而卧如厥逆之氣

客于五藏六府。則衛氣獨衛于外。行于陽。不得入于陰。故目不瞑。愚按衛氣不得入于陰。則目不瞑之論。多有重見。然各有意存學者。宜體解。○徐振公曰。大惑篇云。衛氣不得入于陰。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矯盛。此章陷字疑誤。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脉。立至。黃帝曰善。此所謂決滻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鄭聞其方。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

之萬道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火沸置秫米一升。過中夏五合。徐次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新發者覆杯則卧。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林音木稷之枯者

此論調足少陰陽明之氣。以通衛氣之行于內。蓋衛氣之行于陰。從手足陽明下行至足。而交于足少陰。從足少陰而注于五藏六府。故當調此二經之氣焉。補不足者。補衛氣之不足。寫有餘者。寫厥氣之有餘。調虛實者。謂外內之虛實。以通其道路而去其厥逆之邪。半夏色

白形圓味甘而辛陽明之品也月令五月半夏生歲一
塗之氣而生者也胃屬戊土腎藏天癸飲以半夏湯二
劑者啓一陰之氣上交于胃戊癸合而化大火土之氣。
則外內之陰陽已通其卧立至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
大通陰陽得和者也夫腎爲水藏而爲生氣之原氣行
則水湧胃乃燥熱之府而主中土欲得陰氣以合化而
不欲寒水上乘故用流水千里以外者所謂勞水也。
再揚之萬遍則水性無力不能助寒水上行矣八乃金
之成數五乃土之生數陽明主秋金而胃苦中土故用

八升五升者。助陽明之胃氣也。葦乃水草。次以葦薪者。
助水中之生氣也。米乃土穀而秋成。盈升米一升者。助
胃氣也。上古以腹中和。小便利為知。覆杯則附。汗出而
已者。正氣和而厥氣散。衛氣得從其道而出入矣。○徐
振公曰。厥氣者。藏府之逆氣也。氣本于足少陰腎。而生
于足陽明胃。故調此二經之氣。而逆氣自解矣。日陰陽
已通。日陰陽和得者。一謂衛氣所行于外內之陰陽。一
謂少陰陽明之陰陽。相得而和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何。伯高答

日。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
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
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藏。天有六律。人
有六府。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
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
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
節。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股罇。地有十二經
水。人有十二經脈。地有泉脈。人有衛氣。地有草蕡。人有毫
毛。天有晝夜。人有卧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齒。地有小山。人

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膚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

此論人之形身曰體。藏府陰陽。應天地之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人與天地參也。衛氣晝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道之遠地。一周一歲而終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五星。隨天道之環轉。風雨電雷。從天氣以施行。山川泉谷。上天之無不覆憐。林木草蕡。感天氣而生長。衛氣日行于陽。上至頭目口齒。下至足脛膝膚。四旁之四肢肢節。膚肉

皮毛。夜行于陰。內循五藏六府。熏于募筋。充于周皮。人之身形藏府。應六氣之降升。五運之出入。衛氣之行。應天道之遠地。環轉而復通貫于地中。故曰地有泉水。人一有衛氣。是衛氣非獨行于形身之外內。而復貫通于經脈之外內者也。○徐振公曰。地有草蕡。人有毫毛。女子一月事以時下者。滲滲皮毛之血也。男子衛任不盛。宗筋不成。則髮不生。是以四時之草不生。以應人之無子。荀子霖曰。上古有蕡草。一莖三十葉。日落一葉。如月小晦落二十九葉。蓋以應女子之月事以時下。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願聞持鍼之數。內鍼之理。經合之數。
扞皮開腠理奈何。厥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
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府之輸于身者。余願
盡聞少數別離之處。離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
之。內叶訛舍叶捨。

此問用鍼之理。而兼問血氣之行于皮膚經脈之外。內
有出入至止。離別之處焉。皮膚者。厥外之氣分也。厥之
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謂血氣之行于經

脈外內有正出入之處。而內鍼之理。何以爲之。至止疾徐也。六府之輸于身者。卽手足三陽之本標。別離之處者。別經脈而出于氣街之處也。夫皮膚爲陽。經脈爲陰。離而入陰者。脈外之氣血離皮膚而入于經脈也。別而入陽者。脈內之血氣別經脈而入于皮膚也。此何道從行願盡聞其方。伯言帝之所問。乃陰陽血氣之流行。知血氣之外內。則知所以用氣矣。○仇汝霖曰。此則鍼道以明血氣之運行出入。杳然道與血氣之流行皆合天地之大道。

岐伯曰。手太陰之脈。出于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除至木節之後。大淵。留以瀆。外屈。上于本節之下。內屈。與陰諸客。會于魚際。數脉并注。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于寸口而行。上至于肘內廉。入于大筋之下。內屈。上行屬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順行道數之屈折也。屬肺而數上聲

此分論厥外之宗氣。循手太陰之經。順行而逆數也。夫宗氣之行于厥外者。從肺氣而出。故其氣滑利。伏行于壅骨之下。外屈。出于寸口而行。外屈。上于本節之下。留以瀆。蔥皮毛。手太陰之脈。出于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

陰至本節之後太淵內屈與諸陰絡會于魚際數脈并注上至于肘內廉入于大筋之下內屈上行屬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太陰之脉從指井而走肺脈外之宗氣從臑腋以上魚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心主之脈出于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循于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于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于胸中內絡于心肺。

此分論行于脈中之宗氣從心主之脈營行于十二經

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其脈外之宗氣亦隨本經而屈折于皮膚之間。蓋宗氣之出于肺而行于皮膚者。散于十二經脈之外。各從本經而爲逆順之行。故行于心主之脈外者。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肘臂二寸。外屈而滲滲于皮毛。心主之脈出于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于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外廉。入于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于肘中。內絡于心肺。此亦順行而逆數也。夫脈外之氣血。各隨本經以分界。故行于脈中者。隨脈而屈折。

于脉内行于脉外者亦隨本經而屈折于脉外也。以上二節論宗氣之留于胸中。上出于肺。行于十二經脈之皮部。以司呼吸調固。上貫心脈。營于十二經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外內之相應也。

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何也。歧伯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腧焉。陰陽子母。皆注于心。而溢于肺。故心包絡之脉。亦當合于肺。而為合于心。此皆出于中而溢于外者也。

手太陰肺經
脉出中焦
而溢于肺
皆注于心
而溢于肺
故心包絡之
脉亦當合于
肺而為合于
心者也

此中明宗氣貫心肺而行呼吸之因。蓋血脈者心所主也。包絡代行其血氣者君主無為而神明內藏。包絡之相代君行其令也。精神內藏其藏堅固故邪弗能傷。心傷則死矣。少陰心脉也。包絡者心主之脉也。獨無腧者包絡代脈其血氣也。

黃帝曰少陰獨無腧者不病乎。歧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于掌後鏡骨之端其餘脉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也。故木輸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是謂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邪

言論平
八陰主氣
丁心主主
厥少中廟
丁二經版
合分皮部

已有氣也
各隨經脈

赤白皮筋

至行於日

其餘脉出

入而折皆

手少陰

心主之脉

氣得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此承上文復申明少陰之無腧者。謂精神內藏。不爲各經轉輸其血氣。而少陰之經脈亦從外而循于內也。故

外感于邪。取其掌後鏡骨之神門穴。蓋病在外癥而藏不病也。其餘手足十二經脈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

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蓋言十二經脈相同。非少陰之獨無腧也。故取少陰之本腧者。皆因其正氣之虛實以取之。而不因于邪也。因心氣之盛而衝者寫之心氣之衰者補之。蓋精神內藏。藏真堅固。邪在外經而不傷。

此承上文復申明少陰之無腧者。謂精神內藏。不爲各

經轉輸其血氣。而少陰之經脈亦從外而循于內也。故

外感于邪。取其掌後鏡骨之神門穴。蓋病在外癥而

藏不病也。其餘手足十二經脈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

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蓋言十二經脈相同。非少陰

之獨無腧也。故取少陰之本腧者。皆因其正氣之虛實

以取之。而不因于邪也。因心氣之盛而衝者寫之心氣

之衰者補之。蓋精神內藏。藏真堅固。邪在外經而不傷。

正氣之盛
虛而後能
正氣之勝

子內故止。因正氣之盛虛而補寫其陰也。八正神明論
日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蓋心爲陽。
中之太陽。而上應于日。如象而補之。以待日之方中。衝
而寫之。以待日之將晏。

黃帝曰。持鍼縱舍奈何。岐伯曰。必先明知十二經脈之本
末。皮膚之寒熱。脈之盛衰滑濁。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虛
而細者。久以持大。以濇者爲痛痒。陰陽如一者。病難治。其
木未尚熟者。病尚在。其熟已衰者。其病亦去矣。持其尺。察
其肉之堅脆。大小滑濁。寒溫燥濕。目視目之五色。以知五

導而決死。生視其血脈，察其色，以知其寒熱痛痒。

此論客別病氣，在于皮膚經脈之外內，有出入盛衰之別也。本末者，十二經脈之本標。血氣之流行出入者也。皮膚之寒熱，病氣在於皮膚也。脈之盛衰滑滯，病氣在於經脈也。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於經脈之中，虛而細者，病久持於脈外也。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脈大以滿者，爲寒熱痛痒也。如左右之陰陽，如一者病難治。謂皮膚筋骨之淺深皆病也。其本末尚熱者，病尚在於血脈之中。其熱已衰者，其病氣隨經脈之血氣出于

氣衝而亦去矣。邪氣蒸府，督目。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
脈濡者，尺之皮膚亦濡。故持其尺，察其人，膚之堅脆，大
小滑濶，以知皮膚分肉之寒熱燥濕也。五藏之血色見
于目，因視目之五色，以知五藏而決死生。蓋病在藏者
半死半生也。視其血絡，察其皮毛，以知癥瘕之寒熱也。
皮部論曰：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
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此
篇論榮衛宗氣營行出入于經脈之外內。故持鍼經舍。
亦當察病氣之在于皮膚，在于經脈，或在內之五藏也。

黃帝曰持鍼縱舍余未得其意也。歧伯曰持鍼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指執骨。右手循之。無與肉果。寫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鍼導氣。邪得溝決。真氣得居。

此論刺血脈而當養其真氣也。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縱舍者迎隨也。無與肉果者。刺脉無傷肉也。

黃帝曰。扞皮開腠理奈何。歧伯曰。因其分肉。左刺其膚。微納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去。

刺氣導經
毫针無出
足行定膚
繫脈之本
內與傳空

論合卷

此論刺皮膚而當養其神氣者。兩精相搏之所生。兩精者天乙之精。後天水穀之精也。

黃帝問于歧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歧伯答曰。以候五藏。黃帝曰。候之奈何。歧伯曰。肺心有邪。其氣留于兩肘。肝有邪。其氣流于兩腋。脾有邪。其氣留于兩髀。腎有邪。其氣留于兩脣。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空。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邪氣惡血。固不得往留。往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病攀也。

此言五藏之血氣。從機關之虛。出于膚表。與榮衛宗氣

卷之六三
百六十五
經脉之
神氣從血
經言
神氣從血
經言

之相合也。九鍼章曰。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兩附
兩腹兩髀兩臍。乃關節交會之處。心藏之神氣。從此而出。
如五藏有邪。則氣留于此而不得布散矣。真氣之所
過。謂五藏之經脈。各從此而經過。邪氣住留。則傷經絡。
謂邪在于皮膚。留而不去。則傷經絡矣。此言機關之室。
在于骨節之交。五藏之血氣。從此而出于分肉皮膚。不
涉于血脉也。故五藏有邪。則氣留于此。如外感于邪氣。
惡血留滯于此。則骨節機關。不得屈伸而病摶也。若本
篇論榮氣行于脈中。衝氣行于脈外。宗氣貫心脈而行。

至于脈中從手太陰而行于脈外衛氣日行于皮膚分肉
夜行于五藏之陰而五藏之氣又從機關之虛外出于
膚表此形身藏府之氣逆行于外內而交相出入者也
至于皮膚經脈之血氣屈折于外內之間出入于本標
之處皆假邪客以開正氣之流行乃修身治民之大義